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機字第 21-100-03 015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……。」

訴願機關	
在途期間	所在地
	臺北市
訴願人	
居住地	
新北市	二日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RG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4 年 6 月；發照年月

：84年8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5年後，逾期未實施99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100年2月14

日北市環稽催字第1000000741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100年3月3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。該通知書於100年2月15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以100年3月14日D839558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67

條

第1項規定，以100年3月25日機字第21-100-030156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2,0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0年7月1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

條第1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（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00年4月1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人之居住地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0年5月3日（星期二），惟訴願人遲於100年7月18日始向

本

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章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